**省委省政府第九环境保护“回头看”督察组**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18 年10月24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20181023001 | 承德市双桥小区宏源洗车店污水排入下水管道，导致管道严重堵塞，道路旁边都是粪便积水 | 双桥区 | 水 | 经双桥区政府核查，双桥区无双桥小区，宏源洗车店经行政审批局查找也未发现登记企业，无法对问题进行核实。该问题不属实。 | 否 |  | **无** |  |
| 2 | D20181023002 | 双桥区水泉沟镇、大窝铺村村民举报：梁某（原村书记）往大窝铺村和柳树底村山沟倾倒渣土几十万方，破坏生态植被 | 双桥区 | 生态 | 10月24日，双桥区水泉沟镇政府对该问题进行核查。经核查，水泉沟镇大窝铺村、柳树底村存在堆放垃圾现象。大窝铺村垃圾堆放地点为高速高架桥下，高架桥下有部分建筑垃圾、水泥路面废料等堆存；柳树底村垃圾堆放地点为村部东侧，主要为征地产生渣土废石料。经与村民和梁某本人核实，高架桥下的垃圾为修建高速时产生的建筑废料以及周围居民扔的生活垃圾；柳树底村东部垃圾大部分为北辰公司08年征地时产生的渣土废料石。该问题部分属实。 | 是 | 双桥区水泉沟镇已与大窝铺村和高速公路管理处协调，雇佣工人将高架桥下建筑垃圾废料进行清理。柳树底村东侧的堆存垃圾由柳树底村协调人员进清理。双桥区环卫局和水泉沟镇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治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预计10月底前清理完成。 | **无** |  |
| 3 | D20181023003 | 双桥区水泉沟镇狮子园垃圾站污染附近水源 | 双桥区 | 水 | 10月24日，双桥区环卫局对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该问题与第三批转办编号D20181017040、第八批转办编号D20181022005、第八批转办编号D20181022006问题重复。双桥区水泉沟狮子园垃圾填埋场位于狮子园村前山，于2009年11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09年11月份开始，双桥区将垃圾运往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同时停止向狮子园垃圾填埋场运送垃圾、并对狮子园垃圾填埋场进行了闭库处理。由于环能热电公司于2017年2月开始进行技改升级（新建3号炉，逐步淘汰1号2号），生活垃圾焚烧量减少。因此，2017年7月开始，将生活垃圾临时存放至狮子园生活垃圾填埋场。待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3号炉投产后，再将临时存放的垃圾进行焚烧处理，期间产生的渗滤液运送至宽城碧水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最大限度上减少了渗滤液污染水源问题。 | 是 | 双桥区相关部门正在进行水质监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才能确定属实情况。1.该垃圾填埋场防渗层符合环保部门的技术要求，经核查，渗滤液没有渗透和外溢。目前，临时存放生活垃圾后产生渗滤液每天约10吨，从2018年3月13日开始，每天外运（宽城碧水源公司）无害化处理，截止到2018年10月15日，共计无害化处理渗滤液6080.4吨。2.关于污染水源问题，双桥区已对狮子园、柳树底、水泉沟三村地下水质情况进行取样检测，预计11月中旬出具检测结果，如检测结果超标，双桥区将针对此问题依法从严处理。 | **无** |  |
| 4 | D20181023004 | 铂悦山小区居民举报：环能热电焚烧垃圾污染空气，异味扰民 | 双桥区 | 大气 | 10月25日，双桥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问题进行核查。 该问题与第六批转办编号D20181020003、第九批转办编号D20181023004问题重复。 双桥区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对大石庙镇太平庄村环能热电进行现场核查，生产现场和周边未发现有白色粉末。该问题为2017年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交办问题，2017年，双桥环保分局已针对环能热电超标排放问题进行了处罚。为解决此问题，双桥区政府已要求企业新建一台符合环保要求的炉排式锅炉，待锅炉投产使用后，立即将原有的硫化床炉停用。目前锅炉基本完成安装工作，预计10月底前正式投入使用。 | 是 | 目前锅炉基本完成安装工作，预计10月底前正式投入使用。 | **无** |  |
| 5 | D20181023005 | 隆化县太平庄乡七道沟村，隆化集发矿业有限公司，道路扬尘、尾砂随意堆放，尾矿库不合规 | 隆化县 | 生态 | 10月24日隆化县安监局监察大队到现场核实。经查，被举报企业全称为“隆化集发矿业有限公司”原为“隆化县煜泰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隆化县太平庄乡七道沟村，法定代表人张某，经营范围主要以铁精粉加工为主，企业已经停产多年，选矿厂已经破败，进入场区道路已封闭，车辆无法通行，该企业七道沟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已经通过尾矿库专家验收，隆化县政府于2012年7月12日下发文件（隆政通[2012]50号）对该尾矿库进行闭库销号，尾矿库现场已经植被绿化，不存在道路扬尘、尾砂随意堆放，尾矿库不合规现象，此问题不属实。 | 否 |  | **无** |  |
| 6 | D20181023006 | 隆化县韩麻营镇十八里汰原砖厂地方，生产门和胶条厂甲醛气味儿、检查时停产、不检查时生产气味影响居民健康，距居民100米距离 | 隆化县 | 生态 | 10月24日隆化县环保分局执法大队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核查。经查，隆化县韩麻营镇十八里汰原砖厂地方存在三家企业，分别为：隆化县鑫大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河北艾莫科技有限公司和承德木本色家具有限公司。1.隆化县鑫大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隆化县韩麻营镇十八里汰村，企业主要生产家具和门窗。该项目环评于2018年2月27日获得审批（隆环评[2018]18号）。 2.河北艾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隆化县韩麻营镇十八里汰村，企业主要生产新型环保热塑性弹性体材料TPE/TPV，设计年产量100吨。该项目环评于2017年12月16日获得审批（隆环评[2017]50号）。3.承德木本色家具有限公司位于隆化县韩麻营镇十八里汰村，企业主要生产家具和门窗。该项目环评于2018年2月27日获得审批（隆环评[2018]19号）。1.关于"生产门和胶条厂甲醛气味儿"问题。现场检查时，隆化县鑫大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污染处理设施正常使用。企业打磨车间均配有打磨除尘柜，打磨期间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收集后低空排放，木工车间设有集气罩，链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车间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吸附，在进入UV光催化氧化净化器中进行深度处理。2018年6月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已经完成专家预审并上网公示，但公示期未结束，所以未完成备案，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此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检查时，河北艾莫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污染处理设施正常使用。企业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2018年6月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已经完成专家预审并上网公示，但公示期未结束，所以未完成备案，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此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承德木本色家具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污染处理设施正常使用。企业打磨车间均配有打磨除尘柜，打磨期间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收集后低空排放，木工车间设有集气罩，链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车间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吸附，在进入UV光催化氧化净化器中进行深度处理。排污许可证编号：PWX-130825-0062-18。 2.关于"检查时停产，不检查时生产气味影响居民健康，距居民100米距离"问题。经现场核实，3个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不存在生产气味影响居民问题。此问题不属实。 存在问题：经现场检查：隆化县鑫大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和河北艾莫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专家预审并上网公示，但公示期未结束，所以未完成备案，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 是 | 1、隆化县环保分局已立案，并责令隆化县鑫大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和河北艾莫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整顿，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恢复生产。 2、隆化环保分局将对该3家企业采取夜查、不定时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检查力度和检查频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无** |  |
| 7 | D20181023007 | 隆化县汤头沟镇疙瘩营村村民举报：村书记非法河道采砂，破坏耕地、林木 | 隆化县 | 生态 | 10月24日，隆化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林业局赴现场核查。被举报的“隆化县汤头沟镇疙瘩营村采砂场”，位于隆化县汤头沟镇疙瘩营村，法人孙某，为疙瘩营村书记。该砂场于2012年通过审批至2015年到期，期间属于合法生产经营。2012年，又在疙瘩营东河道（东河套）建立搅拌料场，堆积砂石料，并建有砂石筛分设备。2016年因股权变更，孙某退出砂场股份，现疙瘩营村采砂场负责人为赵某、疙瘩营村东河道采砂场负责人为张某。疙瘩营村砂场选砂设备已于2018年4月拆除，疙瘩营东河道采砂场已于2018年4月拆除。 1.关于“非法河道采砂”问题。2017年11月，隆化县水务局在河道巡查过程中，发现疙瘩营村采砂场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大量砂石料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给予立案，并于2017年12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万。目前正在按照法律程序等待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2.关于“破坏林木”问题。经核查，该砂场占地范围内没有发现林木生长。经与《隆化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1-2020）》比对为非林业用地，地类为耕地及居民点。此问题不属实。 3.关于“破坏耕地”问题。该地块位于2015年设立的隆化县汤头沟镇下京堂、疙瘩营等两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省级项目区内，经实测与2009年二调数据库叠加，该地块原土地地类为河流水面，现地类亦为河流水面，不存在破坏耕地问题。存在问题：疙瘩营村采砂场，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砂石料 | 是 | 隆化县水务局针对疙瘩营村采砂场，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砂石料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责令其于2018年11月30日前清除完毕。 | **无** |  |
| 8 | D20181023008 | 隆化县韩麻营镇政府和金三角小区旁边的铅粉厂（没挂牌）冒烟，污染严重 | 隆化县 | 大气 | 10月25日隆化县环保分局执法大队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核查。经查，隆化县韩麻营镇金三角小区位于隆化县韩麻营镇韩麻营村，隆化县环保分局会同韩麻营镇政府和韩麻营村村干部通过走访、排查证实该区域内并无铅粉厂。但在隆化县韩麻营镇金三角小区东南有一家碳素厂，名为承德隆和碳素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56015\*0450\*，排污许可证编号：PWX-130825-0069-18,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1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关于该企业“冒烟，污染严重”问题。经现场核实，该企业西侧石墨化车间在封料抓卸过程中产生粉尘，电极加热过程中产生烟气，因车间密闭不严造成粉尘、烟气外排。此问题基本属实。 存在问题：该企业西侧石墨化车间密闭不严造成粉尘、烟气外排。 | 是 | 该问题为重复举报问题，隆化县环保分局已于10月23日责令该企业石墨化车间停产整治，企业现已停产。已整改完毕。 | **无** |  |
| 9 | D20181023009 | 唐三营镇哈下村周林善家养牛污水外排排 | 隆化县 | 水 | 10月24日隆化县农牧局张三营农业技术推广综合区域站站长龚某，组织相关人员赴现场核查。经查，被举报人周某真实姓名为周某，为隆化县唐三营镇哈下村10组居民，现存栏牛8头，牛舍建在自家院里，属于家庭养殖方式。关于“养牛污水外排”问题。该养牛户在牛舍地面留有1个尿液排污口，尿液由此口排到牛舍外墙根处紧邻街道的坑中，此问题基本属实。 存在问题：养牛污水外排，污染环境。 | 是 | 隆化县农牧局对被举报人周某养牛污水外排的问题进行了技术指导，并下达了整改指导意见，要求其立即将尿液排污口用混凝土封闭，并将排于坑中的污水清理干净，并将坑填平。同时，加强圈舍及周围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及时清理粪污，防止污染环境。已整改完毕。 | **无** |  |
| 10 | D20181023010 | 隆化县张三营镇河东村二道河子在居民区建垃圾处理站 | 隆化县 | 其他 | 10月25日隆化县环保分局执法大队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垃圾处理站，为隆化县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张三营中转站项目，建设地点初步确定为张三营镇河东村8组，在该处建设垃圾中转站和办公用房，项目建设初始，张三营镇河东村二道河子自然村以污染为由阻止，后经张三营镇政府决定，停止施工，另行选址建设。此问题属实。 存在问题：项目选址地点群众不同意。 | 是 | 张三营镇政府决定停止施工，另行选址建设。已整改完成。 | **无** |  |
| 11 | D20181023011 | 隆化县交警大队对面隆化华府二期建筑施工噪声、半夜施工 | 隆化县 | 噪声 | 10月25日隆化县环保分局执法大队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核查。经查，被举报工地全称为“隆化县商贸综合体二期工程”，位于隆化县建设街南段，开发公司为隆化新合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目前进度为二期主体施工。 1.关于“隆化县交警大队对面隆化华府二期建筑施工噪声”问题。隆化县环保分局组织监测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噪声监测，有噪声超标现象（监测报告文号：隆环监字（2018）第14号）。此问题属实。 2.关于“半夜施工”问题。隆化县环保分局对该工地进行了夜间巡查执法，未发现该单位有夜间施工行为。此问题不属实。 存在问题：施工现场有噪声超标现象。 | 是 | 隆化县环保分局要求该单位施工中对易产生噪声的环节立即进行整改，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保障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隆环罚字（2018）032号），罚款3000元。已整改完毕。 | **无** |  |
| 12 | D20181023012 | 步谷沟镇柳沟营村金来矿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入伊蚂吐河 | 隆化县 | 水 | 10月24日，隆化县环保分局执法大队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核查。经查，被举报的“金来矿业有限公司”选厂位于隆化县步古沟镇柳沟营村嘎岔沟内，该公司年产3万吨萤石精粉选矿项目，于2006年9月18日获得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承环管[2006]246号），2009年3月16日取得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主要生产工艺：原矿萤石经过破碎、磨矿、分级、浮选、过滤最终得到成品萤石精粉，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排放污染许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825-0019-17。并在隆化县环保分局备案。 关于“步谷沟镇柳沟营村金来矿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入伊蚂吐河。”问题。经核查，该公司企业已于2017年完成技术改造，生产用水全部循环使用，经现场核实，企业无生产污水外排痕迹。此问题不属实。 | 否 |  | **无** |  |
| 13 | D20181023013 | 平泉市西沟镇上平房乡山林遭破坏 | 平泉市 | 生态 | 平泉市人民政府责成平泉市林业局进行核查。2018年10月21日，平泉市林业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该处为修路占用上平房村2组林地，毁坏树木，没有审批手续。2018年8月28日，平泉市森林公安局民警、七沟林业站工作人员和护林员已经到现场进行调查，该处非法占用林地约7亩。 | 是 | 该案件属于林业行政案件，平泉市森林公安局已立案，正对该案进行侦办。 | **无** |  |
| 14 | D20181023014 | 平泉市王土房乡乱石叫村，饲养狍子1000只，异味刺鼻，影响居民健康 | 平泉市 | 大气 | 平泉市人民政府责成平泉市农牧局进行核查。2018年10月25日，平泉市林业局现场核查，调查发现：该处为平泉市王土房乡王土房社区，现场发现张某饲养貉400余只，“异味刺鼻”现象属实。 | 是 | 平泉市林业局责令养殖户限期对所堆放粪便移走，选择不对生态环境及居民生产生活产生影响的地方集中安置，要求该养殖户必须落实日产日清、产生粪便不落地等措施，避免扰民现象，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无** |  |
| 15 | D20181023015 | 平泉市西坝村村民举报：舒适公司生产异味扰民 | 平泉市 | 大气 | 平泉市人民政府责成平泉市环保分局进行核查。2018年10月24日，平泉市环保分局现场调查核实。所反映的企业是承德舒适家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平泉经济开发区内,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号有效期限至2019年5月2日。现场检查时公司正在生产，2018年10月24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环境空气、废气进行现状检测2018年10月26日第三方监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辽鹏环测）字PY-201810030号）显示：二氧化硫最高值为51µg/m³,二氧化氮最高值为63µg/m³，颗粒物最高值为0.69㎎/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1.96㎎/m³,为达标排放,反映问题不属实。 | 否 |  | **无** |  |
| 16 | D20181023016 | 平泉市七沟镇东六沟村养猪场距居民100米，1000头猪，废水排入河中，影响居民饮用水 | 平泉市 | 水 | 经排查及走访村干部、村民，所反映距居民100米的养猪场不存在。此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排查，东六沟村有一家鑫荣养猪场，距离村庄约200米，手续齐全，未发现有粪污外排现象。 | 否 |  | **无** |  |
| 17 | D20181023017 | 金世纪家园B区污水外排 | 平泉市 | 水 | 平泉市人民政府责成平泉市规划城管局、平泉市城区街道办事处进行核查。2018年10月24日，平泉市规划城管局、平泉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反映的饭店为华盛饺子馆，存在污水外溢问题。造成污水外溢的原因：一是在小区建设时排污管道偏细，且多年使用，油污沉淀过多，使原本过细的主排污管变的更细；二是华盛饺子馆等五六家饭店使用此污水井，因厨房设在地下室，将原来自然排污改为用水泵强制排污，当水泵起动时瞬间排污量过大，污水不能及时从渗水井中排走，造成外溢，流至小区道路上。 | 是 | 平泉市城区街道办和小区物业正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准备动用维修基金对排污管路进行修缮维护，确保排污通畅。 | **无** |  |
| 18 | D20181023018 | 平泉市七沟镇东六沟村4组村民举报：裴某养猪场（1000多头）污水外排河道，污染水源，空气异味严重 | 平泉市 | 水 | 平泉市人民政府责成平泉市农牧局进行核查。2018年10月24日，平泉市农牧局、平泉市七沟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赴现场进行排查，该猪场不在禁养区内。猪场位于七沟镇东六沟村，距离村庄约200米，2012年建场，建有约3000平方米猪舍三栋、约300立方米尿液收集池（三级）一个、300平方米的储粪场一个，现存栏生猪250头，建场手续齐全，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现场排查未发现有粪污外排现象。反映的污水外排河道、污染水源问题不属实。 | 否 | 平泉市农牧部门一是要求养殖户及时对储粪场的粪污进行外卖或发酵后还田，尿液经过三级沉淀后还田。二是宣传环保和环境卫生整治相关政策，增强养殖户环保意识。 | **无** |  |
| 19 | D20181023019 | 平泉市党坝镇双星村村民举报：沁纯山泉有限公司停产后污水井影响村民吃水 | 平泉市 | 水 | 平泉市人民政府责成平泉市环保分局进行核查。2018年10月25日，平泉市环保分局到现场调查核实。所反映的企业为“承德沁纯山泉水生产有限公司”， 位于平泉县党坝镇双兴村，2012年2月21日经平泉县发展改革局备案，2012年8月1日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平环审字[2012]096号。2018年1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3592\*6777\*C。2012年8月1日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平环审字[2012]096号。现场检查时企业停产。群众反应沁纯山泉水有限公司停产后污水井影响村民吃水的问题在2018年6月9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已经反映过，平泉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于6月11日已经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采取了断电措施，并对生产废水排口进行了封堵；环保部门对该公司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周边水质进行了水污染调查，出具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S18135出厂水、SS18136水源水SS18137末梢水），检验结论为合格；该公司自2018年6月11日停产至今。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 否 |  | **无** |  |
| 20 | D20181023020 | 半壁山镇火山子村任某非法向河道排污 | 兴隆县 | 水 | 经兴隆县水务局和半壁山镇政府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半壁山火山子村任纪文非法向河道排污”问题不属实。2018年10月25日，经兴隆县半壁山镇政府现场核查，半壁山火山子村无任某，现任火山子村党支部书记闫某，其未经营任何企业，不存在非法向河道排污情况。 | 否 |  | **无** |  |
| 21 | D20181023021 | 蓝旗营镇马圈子村西周某破坏村树林 | 兴隆县 | 生态 | 经兴隆县林业局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蓝旗营镇马圈子村周某破坏村树林问题”不属实。2018年10月25日兴隆县林业局到蓝旗营镇马圈子村实地调查，周某于2017年4月在林业部门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砍伐现场位于蓝旗营镇马圈子村。 经林业技术勘验，采伐林木现场面积24亩，被伐林木的采伐范围、采伐方式、采伐数量及时间均未超出周某所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属合法采伐林木行为。 | 否 |  | **无** |  |
| 22 | D20181023022 | 大杖子乡小牧羊村刘某家养殖粪便外排污染村里水源 | 兴隆县 | 水 | 经兴隆县农牧局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大杖子镇桥木梁村刘某家养殖粪便外排污染村里水源”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10月25日，兴隆县农牧局进行实地调查，大杖子乡小牧羊村实为大杖子镇桥木梁村，村民刘某养殖场于2010年建厂，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养殖家猪存栏数量100头，其中能繁母畜17头，仔畜50头，育肥畜33头。该养殖场距村庄500米，距河流800米，附近无水源地和农耕用地。该养殖场建设有排污系统，目前养殖粪便和污水采取40多平米防渗防漏沉淀池进行收集处理，不存在污染村内水源问题。 但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存在未建储粪间问题，兴隆县已责成县农牧局及大杖子镇政府加强监管，粪便及时清理，严禁污水外排，督导其建设标准为80立方米的防渗、防溢出、防雨淋储粪间， 7天内完成。 | 是 | 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存在未建储粪间问题，兴隆县已责成县农牧局及大杖子镇政府加强监管，粪便及时清理，严禁污水外排，督导其建设标准为80立方米的防渗、防溢出、防雨淋储粪间， 7天内完成。 | **无** |  |
| 23 | D20181023023 | 兴隆县李家营镇苗家营2组村民举报：兴隆温泉洗浴污水直排河道，污染水源 | 兴隆县 | 水 | 经兴隆县环保分局、水务局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兴隆温泉洗浴污水直排河道，污染水源”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10月25日，经兴隆县环保分局现场检查，举报反映的兴隆温泉洗浴为兴隆县某温泉养生馆，经营者为刘某。该养生馆于2018年6月开始建设，9月底建成，占地600平方米，位于李家营镇苗家营村2组。主要项目有盐蒸间10间约100平米、游泳池1座约90平米、热集成池1座约10平米，格力空气能热水机组2台。用水来源于原勘探石油地质工程时打钻的自涌深井，位于养生馆南侧300米耕地内，养生馆东侧为村庄旱河河道。目前未正式营业，兴隆县水务局已将该养生馆排水口封堵。兴隆县已责成县环保分局、县水务局加强监管，责令其停止采水，严禁其污水外排，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 是 | 目前未正式营业，兴隆县水务局已将该养生馆排水口封堵。兴隆县已责成县环保分局、县水务局加强监管，责令其停止采水，严禁其污水外排，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 **无** |  |
| 24 | D20181023024 | 兴隆县大杖子乡小杨树沟村，猪圈盖在河边占据整个河道，粪便、尿液流入河中，影响环境 | 兴隆县 | 水 | 反映的问题猪圈距离最近主河道5000米，附近无水源地，该村庄无河流，圈舍修建在季节性排洪沟附近，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存在粪便乱堆乱放，沉淀池无盖，无储粪间等问题。 | 是 | 兴隆县已责成县农牧局及大杖子镇政府加强监管，督导该养殖户将圈舍周围粪便及时清理干净；前圈舍清理改造；并将沉淀池加工加盖；排水口封堵；建设标准为6立方米的防渗漏、防溢出、防雨淋储粪间，限其7天内整改完成。 | **无** |  |
| 25 | D20181023025 | 围场县蓝旗卡伦乡盘家店村东沟林场一个养猪场1000头猪，破坏生态环境、异味 | 围场县 | 生态 | 现场核实情况：该问题与第四批D20181018027、D20181018030第五批D20181019037举报内容类似，属重复举报。2018年10月24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牧局和兰旗卡伦乡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再次赴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被举报的养殖户为：养殖户卢某，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兰旗卡伦乡潘家店村，目前存栏170头，未达到规模养殖场标准，属于散养模式，该养殖场建设在距离村庄居民区、河流、主要公路500米以上的山地边缘，未在禁养区内，设有围栏，正在对围栏进行修缮加固。 存在问题：该养殖场距离居民区、河流、公路均在500米以上，虽然设有围栏进行圈养，但有时会进入山林中，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 是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牧局要求该养殖户尽快完成围栏加固修缮，严格实行舍饲圈养；责令养殖户定期对圈舍进行消毒，防控非洲猪瘟，做好疫情监测，及时清理畜禽粪污，做到养殖场内外环境干净；选择远离村庄500米以外符合标准地块或责任田内定堆放粪污，并集中处理。 | **无** |  |
| 26 | D20181023026 | 围场县凤凰南路金海洋洗浴、龙凤泉洗浴、蓝海洋洗浴烧煤污染环境 | 围场县 | 大气 | 现场核实情况：2018年10月26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环保分局现场核查，“金海洋洗浴”实际为金海岸洗浴，位于围场镇桃李街。现场检查时，该洗浴正在营业，有环评手续，洗浴锅炉燃烧生物质，锅炉配套有水膜除尘器，正在运行。新购买的布袋除尘器放在院中，准备安装；龙凤泉洗浴位于围场镇凤凰北路154号。现场检查时，龙凤泉洗浴正在营业，有环评手续，洗浴锅炉燃烧生物质，锅炉配套建有水膜除尘器，且正在运行。蓝海洋洗浴位于围场镇凤凰南路。现场检查时，蓝海洋洗浴正在营业，有环评手续，洗浴采用空气能，取暖锅炉燃烧生物质，锅炉配套建有水膜除尘器，且正在运行。 存在问题：金海岸洗浴生物质锅炉未及时安装布袋除尘器。 | 是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环保分局责令金海岸洗浴尽快安装布袋除尘器，同时，对安装水膜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的效果进行监测；针对龙凤泉洗浴（第四批D20181018022）10月19日烧煤问题已立案，拟罚款20000.00元。同时，要求洗浴中心按规定燃烧生物质，污染处理设施运行。 | **无** |  |
| 27 | D20181023027 | 围场县蓝旗卡伦乡烧锅村4组村民举报：村里有12户4个牛圈200多头牛污染空气水源 | 围场县 | 生态 | 现场核实情况：2018年10月25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牧局和蓝旗卡伦乡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赴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被举报的养殖场为：张某养殖场，目前牛存栏45头；郭某养殖场，目前牛存栏10头；孙某养殖场，目前牛存栏35头；孙某养殖场，目前牛存栏18头。以上四家养殖场均未在禁养区内，且未达到规模养殖场规模，属于散养模式，总存栏为108头，产生的畜禽粪污清理至责任田内。 2018年10月24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卫计局对群众举报的上述问题进行了调查，对蓝旗卡伦乡烧锅村4组部分村民家中水井进行了水质检测取样，各取水样一份。根据检验标准和要求，水质检验报告预计于2018年11月4日前出具。 存在问题：4户散养户均存在以下问题：未达到规模养殖标准，未配建储粪池，产生的畜禽粪污不能及时清理。 | 是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牧局责令养殖户将畜禽粪污及污水污物运往距离村庄、公路沿线500米以外符合标准地块或责任田内定点堆放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责令养殖户定期对圈舍进行消毒，及时清理畜禽粪污，做到养殖场内外环境干净。 | **无** |  |
| 28 | D20181023028 | 围场县克勒沟镇苇子沟砖厂烧制粘土红砖，砖窑烟气、灰尘污染严重 | 围场县 | 大气 | 被举报企业名称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傲虎墙体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企业生产的新型环保砖使用的原料为煤矸石、页岩、尾矿渣、污泥，不用粘土，未发现该企业采挖粘土。  经场检查，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车间封闭不严，部分粉尘外溢，传送带密闭不严，部分粉尘外溢；厂区部分生产原料堆未苫盖。 | 是 | 1.“车间、传送带密闭不严，部分粉尘外溢；传送设备封闭不严，有部分粉尘外溢”问题，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环保分局已责令该企业限期改正，立案处罚。  2.“厂区有生产原料堆存，部分生产原料未苫盖”问题，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环保分局已移交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工信局处理。 | **无** |  |
| 29 | D20181023029 | 围场县车子村颗粒厂生产锅炉燃烧煤、直排黑烟 | 围场县 | 大气 | 经查，被举报企业名称为承德合盈聚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2018年9月建设的，至今未生产，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有环评审批文件，未验收。 存在问题：该企业存在车间封闭不严和未验收的问题。 | 是 | 针对该公司车间封闭不严的问题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环保分局已要求该公司对车间进行封闭；未完成验收前不得生产。 | **无** |  |
| 30 | D20181023030 | 承德县三沟镇下河口村几家养猪场发生异味，影响居民饮用水 | 承德县 | 大气 | 10月24日，承德县政府就案件相关情况进行专题调度，并责成县农牧局、县环保分局、县水务局、县卫计局、三沟镇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前往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现场核实情况：10月24日，县农牧局赴三沟镇调查核实。经与三沟镇政府共同核查，三沟镇下辖21个行政村，没有下河口村，21个行政村下辖的自然村也没有下河口村，查无此地。所反映问题不属实。 | 否 | 承德县农牧局、承德县环保分局和承德县三沟镇政府将加强对畜禽养殖户的指导检查力度，指导养殖户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监督各养殖场认真落实环保责任。 | **无** |  |
| 31 | D20181023031 | 承德县东小白旗曹碾沟村，张某养猪场猪瘟、饮用水被污染、粪便随处都是、气味刺鼻、村干部与养猪人一起欺负百姓 | 承德县 | 生态 | 10月24日，承德县政府就案件相关情况进行专题调度，并责成县农牧局、县环保分局、县水务局、县卫计局、县公安局、东小白旗乡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前往现场进行调查核实。（一）现场核实情况。10月24日，县农牧局赶赴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张某养猪场位于东小白旗乡槽碾沟村一组，距居民区较近，但不在禁养区范围内。该场建有猪舍两栋，猪舍总面积约200平方米，现存栏育肥猪58头。舍内粪便日产日清，运到村东距居民区约500米处自家承包地边堆积发酵后还田；两栋猪舍产生的污水都通过管道排入第一栋猪舍的防雨防渗标准化沼气池内（沼气池不产沼气，只储存污水用），约十天左右用塑料罐运到自家耕地或给其他村民耕地里做有机肥，养殖场周围未发现有粪污，现场检查感官有轻微异味。 1.关于“张某养殖场猪瘟、饮用水被污染”问题。猪场按程序有计划进行防疫，饲养生猪健康生长。县动物卫生防疫工作人员现场检验无猪瘟疫情发生。两栋猪舍产生的污水都通过管道排入第一栋猪舍的沼气池内，发酵后用塑料罐运到自家耕地或给其他村民耕地里还田利用。该场无粪污乱堆乱排现象，饮用水未被污染。此问题不属实。2.关于“粪便随处都是、气味刺鼻”问题。舍内粪便日产日清，运到村东距居民区约500米处自家承包地边堆积发酵后还田；养殖场周围未发现有粪污，现场检查感官有轻微异味。此问题部分属实。3.关于“村干部与养猪人一起欺负百姓”问题。经县公安部门调查，村干部与养猪人欺负百姓一事不存在。此问题不属实。 （二）存在问题 检查发现张某养猪场周围有轻微异味。 | 是 | 1.承德县环保分局要求该养殖场做到养殖粪便日产日清，所清粪便运到远离居民区的地里利用。 2.县农牧局指导该养殖场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要求。 3.县环保分局、白旗乡政府继续加强对该场的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养殖场周围的环境卫生符合要求。 | **无** |  |
| 32 | D20181023032 | 承德县新杖子乡大东营村村民举报：王某石子厂破坏山地林地1000多亩，扬尘、废水污染 | 承德县 | 生态 | 10月24日，承德县政府就案件相关情况进行专题调度，并责成县林业局、县环保分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新杖子镇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前往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一）现场核实情况 10月24日，林业局进行调查核实，并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问题所反映王某实为王某，被举报企业为承德县德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高某，企业负责人为王某。 1.关于“王某石子厂破坏山地林地1000多亩”问题。 经查，2014年6月至2015年，王某在未办理林业占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新杖子镇大东营村架子山上修建厂房用于开采硅矿石，造成占用林地内原有植被损毁。经司法鉴定，王某非法占用林地总面积44.3亩。案发后，王某已赔偿受害单位承德县新杖子镇大东营村全部损失。2018年1月29日，承德县森林公安局将王某非法占用农用地44.3亩一案移交至承德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18年4月27日，承德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目前王某已缴纳罚金，正在缓刑考验当中。此问题属实。 2.关于反映扬尘、废水污染问题。 该企业自2015年停产至今，2018年该矿山开始环境综合治理，施工过程存在洒水抑尘不到位现象，有扬尘隐患。该企业属于干性破碎，不涉及废水污染问题。此问题部分属实。 （二）存在问题 1.王某在未办理林业占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新杖子镇大东营村架子山上修建厂房用于开采硅矿石，造成占用林地内原有植被损毁。 2.企业在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施工过程中存在洒水抑尘不到位现象。 | 是 | 1.承德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目前王某已缴纳罚金，正在缓刑考验当中。 2.承德县环保分局责令企业在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过程中按照要求采取抑尘措施，消除扬尘隐患，减少对周边影响。 3.承德县林业局将以环保督查为契机，针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滥伐林木行为加大力度查处，杜绝涉林违法行为发生。 | **无** |  |
| 33 | D20181023033 | 大营子乡幸福村9组对面河道非法采砂 | 承德县 | 水 | 10月24日，承德县政府就案件相关情况进行专题调度，并责成县水务局、县国土局、县林业局、大营子乡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前往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一）现场核实情况 此问题与第七批交办的D20181021060问题为同一问题。已处理完毕。 10月24日，承德县水务局赶赴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大营子乡幸福村流经的河流为柳河，幸福村9组对面河道没有非法采砂行为。仅9组对面河滩确有采挖痕迹，是县交运局在2018年9月10日为解决大营子乡脱贫攻坚路网验收，抢修县级公路东北线全宝河梁翻浆路段，需要换填材料，在此河滩处取回填料100余立方米，取料后，已将此段河道平整完毕。 综上所述，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二）存在问题 县交运局于2018年9月10日在柳河大营子乡幸福村9组段取回填料100余立方米。 | 是 | 1.承德县交运局已将河道平整完毕。 2.承德县水务局将加强监管，杜绝非法采砂现象发生。 | **无** |  |
| 34 | D20181023034 | 承德县岔沟乡老豆房乡梁某乱砍乱伐 | 承德县 | 其他 | 经查，2018年3月，岔沟乡老豆房村村民梁某分别在岔沟乡老豆房村小北沟东坡、瓜梁、小梁、大野鸡洼东坡里审批了248亩人工林，树种为油松、落叶松，审批采伐证号分别是：2018承县林125号、2018承县林126号、2018承县林127号、2018承县林128号、2018承县林107号。现场检查时，未在岔沟乡老豆房村发现其他人工林采伐基地，所砍伐人工林都在承德县林业局正常审批范围内。综上所述，所反映问题不属实。 | 否 | 承德县林业局将以环保督查为契机，针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滥伐林木行为加大力度查处，杜绝涉林违法行为发生。 | **无** |  |
| 35 | D20181023035 | 丰宁县大滩镇二道河子村村村民举报：于某养牛（100头以上）、郑某养牛（100头以上）、盛某养牛（100头以上）、吴某养牛（100头以上），全年非法放牧，不圈养 | 丰宁县 | 生态 | 经查，1、于某，大滩镇二道河子村村民，2018年初有牛8头，春季出售2头，目前实有牛6头，现场核查发现，6头牛在圈舍内圈养。2、郑某（为乳名），正式名为李某，孤石牧场职工家属，不属于二道河子村民，2018年初共养牛28头，已出售13头，现有牛15头，现场核查发现，15头牛在圈舍内圈养，据了解，2018年7月，李某因偷牧被丰宁坤安森林管护有限公司处罚3000元。3、盛某，大滩镇二道河子村无此人，孤石牧场亦无此人，无法查实。4、吴某，大滩镇二道河子村群众，养牛30头，与其大舅杨某的72头牛共同在大六八叉舍饲养殖小区内饲养，未发现有散撒放牧行为。 | 是 | 丰宁县制定了《丰宁满族自治县禁牧封育工作管理办法》，严厉打击偷牧、放牧行为。丰宁县委、县政府在大滩镇进行社会化禁牧试点工作，交由丰宁县坤安森林管护有限公司进行禁牧工作。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大滩镇牲畜数量由10.8万减少到1.6万，存栏牲畜均采取圈养，禁牧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 **无** |  |
| 36 | D20181023036 | 丰宁县偏桥镇红旗营村两个养猪厂，散养、山体破坏、水库水被污染，直接影响居民饮用水 | 丰宁县 | 水 | 现场核实情况：此举报案件为重复举报，与第三批D20181017013号举报件同属一个问题。经查，举报的养猪场为丰宁满族自治县山沟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丰宁县天桥镇红旗营村南沟，成立于2016年1月，注册资本200万元，法人张某。该公司主要经营杂种野猪养殖、销售及林果种植。现场核查发现，该养殖场现养殖生猪300余头，圈舍100平方米，大部分猪都在山上及沟塘散养，缺乏管理，损害村民庄稼及山林植被。存在问题：大部分猪都在山上及沟塘散养，缺乏管理。 | 是 | 丰宁县农牧局已责令其整改，严禁继续从事养殖。养殖场法人承诺，因现在正处于非洲猪瘟严控期，不能取得检疫证，无法外销运输，在管控期过后将全部出售。 | **无** |  |
| 37 | D20181023037 | 偏桥镇前沟门村刘某带头将生活垃圾堆放潮河 | 丰宁县 | 水 | 经查，前沟门村护水员在以往巡查过程中曾在该村潮河河道外发现过成堆生活垃圾，为该村群众自行倾倒，天桥镇发现后已经及时清理。10月24日现场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潮河河道岸边有成堆垃圾。经了解，刘某为天桥镇前沟门村2组村民，此次村“两委”换届当选为前沟门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没有带头倒垃圾行为，举报不属实。 | 否 |  | **无** |  |
| 38 | D20181023038 | 丰宁县小坝子乡海子沟村大营子组村民举报：村长韩某私自放炮开山取石，面积巨大，毁坏林地，生态无法恢复 | 丰宁县 | 生态 | 该举报问题为丰宁县国土局2016年在该村实施的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河北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海子沟村大营子组村长韩某没有关系。河北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建取石场，用于项目防洪护地坝，经核查，采石场实际占用批复林地面积为2.9亩，超出批准界限占用面积0.7亩。 | 是 | 丰宁县林业局土城林业站已经对河北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现采石处已基本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 **无** |  |
| 39 | D20181023039 | 丰宁县石人沟乡关木村铁矿干选尾矿砂侵占农民耕地，扬尘污染 | 丰宁县 | 大气 | 经查，石人沟乡官木山村君利铁矿尾砂占用石人沟乡官木山村15组、2组、4组集体土地，该企业与官木山村签订了占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于2015年3月8日到期，因企业亏损严重导致无法与村续约补偿款，致使村民与企业产生纠纷。  存在问题：君利铁矿尾砂占用石人沟乡官木山村15组、2组、4组集体土地，未苫盖。 | 是 | 1、经丰宁县石人沟乡政府和官木村村委会协调企业负责人，限期补偿给村民剩余占地补偿款。2、丰宁县石人沟乡政府和丰宁县国土局山嘴国土所责令该企业对料堆进行苫盖，限期将剩余料清除。 | **无** |  |
| 40 | D20181023040 | 苇子沟乡南苇子沟村头道沟张某私挖山林 | 宽城县 | 生态 | 经宽城县政府组织林业等部门现场核实，反映问题的地点位于南苇子沟村头道沟中瑞矿业有限公司矿部下边，张某系该公司的工作人员。2018年2月10张某代表中瑞矿业有限公司租用南苇子沟村7组刘某头道沟矿部下边的耕地，用于堆放毛石。南苇子沟村12组的李某、王某和王某认为刘某出租的耕地是他们三人使用的林地。刘某曾于2017年平整了出租给中瑞矿业有限公司的耕地。张某代表中瑞矿业有限公司办理了刘某耕地的出租手续，所以被反映私挖山林。 | 是 | 宽城县政府责令县林业局加大对私挖乱占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使用林地行为，保护林地资源。 | **无** |  |
| 41 | D20181023041 | 宽城县苇子沟乡苇子沟村庄上游北西沟养鸡场污染环境、异味，苇子沟乡南苇子沟村宁某养鸡场粪便堆积河道污染饮用水 | 宽城县 | 大气水 | 经查，被举报鸡场属规下养殖场，全称为宁某养鸡场，位于宽城族自治县苇子沟乡南苇子沟村。该场不在禁养区范围，距离村庄350米，建于2007年5月，占地3亩，建设面积共200平方米，有临时占地审批表，宁某于2015年3月停产。2018年9月租给本村村民李某养鸡，鸡场负责人李某。现鸡场存栏5000只蛋鸡，鸡场建有化粪池330立方米，清粪采取干清粪方式，所产粪便全部化粪池处理，该化粪池能存放整个饲养周期的鸡粪，河道没有乱堆粪迹象。1、关于“宽城县苇子沟乡苇子沟村庄上游北西沟养鸡场污染环境、异味”问题。经现场勘查，苇子沟乡苇子沟村庄上游北西沟属南苇子沟村，有一个居民组，90多口人，南苇子沟村只有宁某一家养鸡场。现鸡场存栏5000只蛋鸡，均为雏鸡，鸡场建有化粪池330立方米，清粪采取干清粪方式，所产粪便全部化粪池处理，该化粪池能存放整个饲养周期的鸡粪，化粪池发酵处理后全部施用于本村大田，饲养将近1个月，蛋鸡个体重不足1斤，目前没有污染、异味。此问题不属实。2、关于“苇子沟乡南苇子沟村宁某养鸡场粪便堆积河道污染饮用水”问题。经现场勘查，该场粪便采取干清粪方式，全部化粪池处理，河道没有乱堆粪迹象，经河长巡河也未发现将粪便倾倒河道现象。此问题不属实。检查发现：该户化粪池330立方米，防渗漏，但露天没盖，不防雨。 | 是 | 1、宽城县农牧局已责令李某3天内把化粪池用彩钢盖盖，做到防雨。同时要求该户要建立粪便处理台账，并留存影像资料，做到全过程可跟踪。现已整改完成。 2、考虑到鸡只随着日龄增加，可能会产生异味，宽城县农牧局督导李某每天搞好鸡场卫生，勤消毒，减少气味污染。 3、责令宽城县农牧局对全县范围内养殖场户进行督导检查，规范粪便处理方式方法，防止畜禽污染。 | **无** |  |
| 42 | D20181023042 | 苇子沟乡杨家沟村张某私砍乱伐山林破坏生态 | 宽城县 | 生态 | 经宽城县苇子沟乡政府现场核实，并经苇子沟乡杨家沟村支部书记证实，2018年张某没有私砍山林破坏生态行为。经查证，张某曾于2016年12初，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杨家沟村正岔阳坡洼兜自家山上滥伐林木，折合立木材积2立方米，涉案林木价值800元。宽城县林业局于2017年3月27日对张某的滥伐林木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 是 | 1、宽城县苇子沟乡杨家沟村张某2018年没有私砍山林破坏生态行为；2017年3月27日因滥伐木已被处罚，罚款2400元。 2、宽城县政府责令县林业局加大对乱砍滥伐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林木采伐行为。 3、宽城县林业局已责令当地护林组织和人员加大巡护力度，保护森林资源。 | **无** |  |
| 43 | D20181023043 | 峪耳崖镇唐家庄村唐家庄大矿造成道路扬尘 | 宽城县 | 大气 | 经宽城县环保分局核查，群众反映的峪耳崖镇唐家庄村唐家庄大矿实际为承德宽丰唐家庄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某。经查，该企业生产中，造成道路扬尘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运输车辆在运输时所产生的道路扬尘污染。该企业配备洒水车2台，未能及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 是 | 宽城县环保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该企业制定洒水制度，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避免扬尘污染的处理意见。 | **无** |  |
| 44 | D20181023044 | 宽城县苇子沟乡南苇子沟村村民举报：丰鑫金矿环评手续弄虚作假（稍后会有具体材料邮寄到103信箱） | 宽城县 | 其他 | 经宽城县环保分局现场核查，群众所反映的实际为宽城丰鑫金矿有限公司，属服务型承包经营企业，没有独立的矿权。宽城丰鑫金矿有限公司企业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7MA\*8PHA\*47,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从事金矿采选。2018年8月18日，宽城丰鑫金矿有限公司受宽城满族自治县中瑞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宽城满族自治县中瑞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区（即南苇子沟铁金矿金矿采矿工程），双方签订了施工协议，由宽城丰鑫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宽城满族自治县中瑞矿业有限公司南苇子沟铁金矿巷道、通风井工程。 宽城满族自治县中瑞矿业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办理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779\*697\*35X，经营范围： 铁矿石开采加工、铁精粉销售；硫矿石、锌矿石采掘加工；一般经营项目硫、锌矿、其他附带非金属矿产品销售。2017年5月6日，宽城满族自治且中瑞矿业有限公司南苇子沟铁（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同意建设该项目，审批文号：冀环评﹝2017﹞135号。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编号：C1300002010062120067648，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9年2月23日）,承德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2月对该矿产资源储量进行了评审备案（承国土资备储﹝2016﹞2009号）。 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受理及公示情况：2017年3月24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受理了宽城满族自治县中瑞矿业有限公司南苇子沟铁（金）矿项目审批申请并予以公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进行了审查。2017年4月20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拟批准的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情况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宽城丰鑫矿业有限公司属于承包工程公司，宽城满族自治县中瑞矿业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得到省环保厅的批复，在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环评手续弄虚作假问题，故群众反映的环评弄虚作假问题不属实。 | 否 | 为加强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宽城县环保分局对宽城中瑞矿业有限公司下达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处理意见。 | **无** |  |
| 45 | D20181023045 | 营子区商贸城后面（富贵人生烧烤）烟气直排，影响小区居民健康 | 营子区 | 大气 | 经核查，该处确实有一“富贵人生烧烤店”，该饭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能正常使用，未发现烟气直排问题。 | 否 | 营子区政府责令城管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确保符合排放标准。 | **无** |  |
| 46 | D20181023046 | 营子区喇嘛沟闫某烧炭窑污染大气 | 营子区 | 大气 | 经核查，营子区广兴磨碳厂（法人代表闫某），有1座碳窑正在生产，现场检查该企业于2009年8月取得环境影响批复，2011年11月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该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现烟气不经处理直排污染环境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 否 | 经企业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10月2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污染物为达标排放。 | **无** |  |
| 47 | D20181023047 | 滦平县红旗镇大沟村水库，粪便、垃圾排入水库中，影响饮用水 | 滦平县 | 水 | 举报问题中提到的大沟村水库，为大沟村村内一水塘，不属于水库。该水塘距离伊逊河干流约3.4公里，不存在直排问题。2018年7月份左右，红旗镇政府对水塘周边进行了清理，并将水塘边一旱厕拆除，水塘附近村民饮用水全部来自于深水井，不存在饮用水被污染问题。 | 是 | 由于目前塘内有水无法排除，红旗镇政府与大沟村计划于2018年冬季枯水期对该水塘进行彻底清理。 | **无** |  |
| 48 | D20181023048 | 滦平县红旗镇大沟村砖厂烟囱直排，小营乡哈巴气村矿石车辆道路扬尘 | 滦平县 | 大气 | 所反映的企业全称为滦平县顺天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该项目《年产5000万块尾矿砂烧结多孔砖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2月4日经滦平县环保分局审批。目前尚未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2018年9月7日滦平县环保分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于2018年11月7日前依法申请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处以20万元罚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停产整改，已按要求安装完毕脱硫塔，正在建设原料仓，部分原料苫盖不严，存在扬尘隐患。 2018年10月24日下午，由滦平县交通局项目办去哈巴沁村进行核实，经核查发现，此路段于2018年10月18日已完成沥青混凝土路面铺筑。不存在道路扬尘。 | 是 | 滦平县环保分局要求企业继续停产整改并加快整改进度，按要求整改完成后申请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同时，立即对现存物料采取苫盖措施，原料仓建成后全部入仓储存。行政处罚程序正在履行中。 | **无** |  |
| 49 | D20181023049 | 滦平县红旗镇源通矿业公司选厂干选车间、采区污染严重 | 滦平县 | 大气 | 所反映的企业全称为滦平源通矿业有限公司，该项目《新建干选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0月12日经滦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近期因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为配合验收监测试运行两天，造成厂区地面有部分积尘。 | 是 | 滦平县环保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清理厂区积尘，加强采区日常管理，对易产生扬尘部位及时苫盖，洒水降尘，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 **无** |  |
| 50 | D20181023050 | 滦平县张百湾镇天道子村猪厂异味、粪便 | 滦平县 | 大气 | 经核查，反映的是张百湾镇偏道子村李某，老两口70余岁，在村内自家院内临街改建40平方米猪舍，现存栏30头，棚外敷设塑料布，干粪运至自家耕地，现场发现场内粪污存留，有异味。未建设在禁养区内。 | 是 | 滦平县农牧局工作人员现场对该养殖户提出要求，要求其严禁往地边、河套排放粪污，及时清理猪舍内粪污，已于10月27日整改完成。 | **无** |  |
| 51 | X20181023001 | 上河新城B区居民举报：麓枫酒店空调外挂机噪声、湘里人家饭店油烟排风机噪声扰民 | 双桥区 | 噪声 | 双桥区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对麗枫酒店、湘里人家饭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麗枫酒店与湘里人家同为一个老板，该店位于双桥区上河新区B区，2018年8月开始营业，法定代表人为王某，面积约3500㎡。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共7台空调外挂机，其中5台安装至5楼楼顶，2台安装至饭店后厨地面（湘里人家饭店），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时，该酒店部分外挂机正在运转，噪音是否超标待检测结果出具后才能确定。 | 是 | 双桥区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已要求麗枫酒店、湘里人家对空调外挂机建立隔音设施降噪、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并要求企业于11月底前自行对噪声、油烟进行检测，待检测报告结果出具后，如检测结果超标，双桥区将针对此问题依法从严处理。 | **无** |  |
| 52 | X20181023002 | 承德县岔沟乡老豆腐房村民举报:村长梁某砍乱伐林木、盗窃国家林木 | 承德县 | 生态 | 现场核实情况： 所反映问题与本批次交办的D20181023034号属同一问题。 经查，2018年3月，岔沟乡老豆房村村民梁某分别在岔沟乡老豆房村小北沟东坡、瓜梁、小梁、大野鸡洼东坡里审批了248亩人工林，树种为油松、落叶松，审批采伐证号分别是：2018承县林125号、2018承县林126号、2018承县林127号、2018承县林128号、2018承县林107号。现场检查时，未在岔沟乡老豆房村发现其他人工林采伐基地，所砍伐人工林都在承德县林业局正常审批范围内。综上所述，所反映问题不属实。 | 否 | 承德县林业局将以环保督查为契机，针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滥伐林木行为加大力度查处，杜绝涉林违法行为发生。 | **无** |  |